

电子与信息学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招生工作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》等规定及要求，结合学院学科发展情况，制定 2024 年招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招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招收工作，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二、招收条件

符合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基本条件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所在学校为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高校及学科；
2. 所在专业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 B+及以上学科，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%；
3. 其他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较高层次奖励、或在正式高水平刊物发表过论文或参与较高水平科研项目，并经院（部、中心）学位分委员会研究通过的优秀生源，按照我校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和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录取。

三、招收流程

1. 预报名

按照学院公布的招收 2024 推免生预报名通知要求，于 9 月 13 日—24 日期间，登录 <http://yzbm.xjtu.edu.cn> 完成预报名，我院将对 2024 年推免生进行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，具体通知详见我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发布的通知。

已取得推免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，且申请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包括前期参加我院夏令营暑期实习的学生，均须参加预报名。

所有参加预报名并被预接收的学生，如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，待国家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正式开通后，仍须进行正式报名，完成推免生录取流程。

2. 正式报名

- 1) 正式报名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，

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>；

- 2) 9 月 26 日开始，可登录系统进行注册，上传本人照片，填写基本信息及交纳报名费；
- 3) 9 月 29 日 00:00 开始，通过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申请、填写志愿信息、上传相关材料等；

4) 申请人应对所有报名信息仔细核对，一经提交，将无法更改。

5) 正式接收工作开始后，学院将对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完成“发送复试通知—推免生确认接受—发送拟录取通知—推免生确认接受”的报名录取流程。

四、复试

预报名阶段已确认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，正式接收阶段不再参加复试考核，只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录取流程。

其他未参加预报名的推免生，正式接收期间，亦可申报我院，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参加复试，复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我院将于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正式开通当日，即9月29日中午12:00开始接收工作，请推免生收到确认通知3小时内完成报名、接收程序，并注意接收相关信息。收到学院通知，未在3小时内完成报名、接收程序的同学，视为主动放弃，与未获得预接收资格推免生同等对待。请及时关注发送的复试、拟录取通知并进行确认。

2. 我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招生计划范围内，对所有申报我院的推免生，按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、其他推免生的顺序，分批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六、录取

拟录取推免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予以公示，方可正式录取为我校2024年免试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七、奖助政策

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助金和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。推免的硕士研究生享受硕士奖助金，推免的直博生享受博士奖助金。

学校统筹评定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助金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。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，可以与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兼得。

详情请查阅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(<http://gs.xjtu.edu.cn>) 相关文件。

八、违规违纪

在推荐录取过程中，如发现推免生报考信息弄虚作假、违反招生规定、存在学术不端或存在诚信问题、违法违纪等情况的，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

推荐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，已入学者将被取消学籍，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录取通知书及入学相关材料与 2024 年全国统考研究生一并发放。

2. 学术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一般按硕博贯通模式培养，参见《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17〕93 号）文件）。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一般按校企协同模式（包括“百千万卓越工程人才培养”项目、协同培养育人项目）培养，行业企业全程参与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同时在苏州、青岛、深圳等地建立了联合培养、专业实践基地，相关信息可向报考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咨询。

3. 专项计划（强基计划、国优计划、工程硕博士专项、医学“5+3”一体化、支教团等）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执行，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，应承诺不再列入当年度就业计划，不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。在入学前如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 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规定，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组织体检，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，体检合格准予入学。

6. 未尽事宜由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9-82667795

联系人：樊老师

电子邮箱：scs@xjtu.edu.cn

电子与信息学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2023 年 9 月 20 日